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尤志田

債 務 人 林值慶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①407,767元、②67,418元，及各自民國①114年8月29日、②114年6月2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99%計算，暨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期計收3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